## **山东海事职业学院2020年高职（专科）**

## **单独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章程**

# 总则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0年高职（专科）单独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工作的通知》（鲁教学函〔2020〕4号）和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教职成〔2019〕12 号）等文件精神，学校招生形式更加多元化，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一、 本章程适用于山东海事职业学院2020 年高职（专科）单独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工作。

二、山东海事职业学院招生工作贯彻“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

三、山东海事职业学院招生工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新闻媒体、考生及其家长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 一、学院概况

学院全称：山东海事职业学院

报考代码：14346

学院地址：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开发区科教创新园区智慧南二街1000号

邮政编码：261108

办学层次：专科（高职）

学习形式：全日制

学制：三年

办学类型：民办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学院

山东海事职业学院是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国家教育部备案，由潍坊市政府注资并主导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职专科院校。学院位于世界风筝之都—山东省潍坊市。学院毗邻国家一类开放口岸—潍坊森达美港和白浪河游艇旅游码头，位于大学城核心位置，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周边配套设施齐全。学院占地占地822亩，建筑面积19.4万平方米，教学仪器设备6011.71万元，纸质图书42万册，专兼职教师387余人，现有在校生7819人。

学校大力加强特色、骨干专业建设，积极对接新旧动能转换“十强”产业需求，对接高端装备、智慧海洋、现代服务、现代金融、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优化专业结构和人才培养模式，加强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培养；做大做强涵盖物流、港口、航空、高铁、国际邮轮乘务和餐饮服务等现代服务业所需要的高端技能服务型人才培养。

二、组织机构

1.山东海事职业学院成立以学校领导为组长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制定招生政策和招生计划，讨论决定招生工作重大事宜，明确责任，确定目标。

2.学校招生工作办公室是组织和实施招生及其相关工作的常设机构，具体负责山东海事职业学院日常招生工作。

3.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招生工作各业务环节进行全程检查和监督，保证招生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

三、招生计划、专业及学费标准

单独招生计划1200人，其中退役军人单招计划50人，综合评价招生计划900人，普通招生专业27个，校企合作招生专业11个。为充分满足考生对专业选择的意愿，学院公布的分专业招生计划为指导性计划，实际录取时将按专业实际报考人数予以调整。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生专业 | 学制 | 学费  （元/年） | 单独招生计划 | （其中退役军人单招计划） | 综合评价招生计划 |
| 会计 | 三年 | 5000 | 45 |  | 35 |
| 金融管理 | 三年 | 5000 | 35 |  | 25 |
| 物流管理 | 三年 | 5000 | 35 |  | 25 |
| 港口与航运管理 | 三年 | 5000 | 35 |  | 25 |
| 集装箱运输管理 | 三年 | 5000 | 25 |  | 15 |
| 国际邮轮乘务管理 | 三年 | 5000 | 35 |  | 30 |
| 旅游管理 | 三年 | 5000 | 35 |  | 25 |
| 酒店管理 | 三年 | 5000 | 30 |  | 20 |
| 烹调工艺与营养 | 三年 | 5000 | 30 |  | 20 |
| 航海技术 | 三年 | 5900 | 40 |  | 30 |
| 轮机工程技术 | 三年 | 5900 | 35 |  | 30 |
| 船舶电子电气技术 | 三年 | 5900 | 30 |  | 20 |
| 水路运输与海事管理 | 三年 | 5000 | 25 |  | 15 |
| 机电一体化技术 | 三年 | 5000 | 50 | 25 | 40 |
| 电气自动化技术 | 三年 | 5000 | 35 |  | 25 |
| 港口机械与自动控制 | 三年 | 5000 | 35 |  | 25 |
| 大数据技术与应用 | 三年 | 5000 | 40 |  | 35 |
| 安全技术与管理 | 三年 | 5000 | 30 |  | 25 |
| 无人机应用技术 | 三年 | 5000 | 35 |  | 25 |
| 工业机器人技术 | 三年 | 5000 | 35 |  | 25 |
| 智能控制技术 | 三年 | 5000 | 30 |  | 20 |
| 电子商务 | 三年 | 5000 | 40 | 25 | 30 |
| 物联网应用技术 | 三年 | 5000 | 40 |  | 30 |
| 数字媒体应用技术 | 三年 | 5000 | 30 |  | 20 |
| 空中乘务 | 三年 | 5000 | 30 |  | 20 |
| 高速铁路客运乘务 | 三年 | 5000 | 35 |  | 25 |
| 飞机机电设备维修 | 三年 | 14000 | 30 |  | 20 |
| 大数据技术与应用(校企合作） | 三年 | 9800 | 20 |  | 20 |
| 安全技术与管理(校企合作） | 三年 | 11800 | 20 |  | 20 |
| 无人机应用技术(校企合作） | 三年 | 12800 | 20 |  | 20 |
| 工业机器人技术(校企合作） | 三年 | 11800 | 20 |  | 20 |
| 智能控制技术(校企合作） | 三年 | 11800 | 20 |  | 20 |
| 电子商务(校企合作） | 三年 | 9800 | 20 |  | 20 |
| 物联网应用技术(校企合作） | 三年 | 9800 | 20 |  | 20 |
| 数字媒体应用技术(校企合作） | 三年 | 9800 | 20 |  | 20 |
| 空中乘务(校企合作） | 三年 | 12000 | 20 |  | 20 |
| 高速铁路客运乘务(校企合作） | 三年 | 12000 | 20 |  | 20 |
| 飞机机电设备维修(校企合作） | 三年 | 31350 | 20 |  | 20 |
| 合计 |  |  | 1150 | 50 | 900 |

注：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农民、在岗职工限报机电一体化技术、电子商务专业。

四、报考对象与报考条件

（一）报考对象

2020 年高职（专科）单独考试招生对象为山东省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和往届高中阶段学校毕业生（含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农民、在岗职工等）。高职（专科）综合评价招生对象为山东省应届普通高中毕业生。

（二）报考条件

1.通过山东省 2020 年普通高校考试招生（含春季高考和夏季高考）报名的考生，其中我校单独招生专业不限春季高考专业类别。

2.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违法乱纪记录。

3.航海技术、轮机工程技术、船舶电子电气技术、国际邮轮乘务管理等专业：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调整有关船员健康检查要求的通知》（海船员〔2010〕306号）的体检标准。

五、报名时间及方式：

1.报名时间：2020年5月21日—24日

缴费时间：以山东海事职业学院官网公示时间为准

2.报名方式：考生需登录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招生平台（网址：http://wsbm.sdzk.cn/gzdz/）填报志愿，到山东海事职业学院官网（http://www.sdm.net.cn/）系统缴纳报名考试费（单独招生100元、综合评价招生50元）。

六、考核及录取办法

　 （一）考核方式

1.单独招生

（1）文化素质考试：语文、数学、英语。考试形式为网上笔试，三科一套试题，总分为150分。

（2）专业技能测试：形式为网上测试，总分150分，主要测评考生的综合素养、专业技能和专业培养潜质。

文化素质考试和专业技能测试共计90分钟。

2.综合评价招生

综合评价招生分为综合素质评价和职业适应性测试，其中职业适应性测试由我校组织网上测试，重点考核考生的综合能力和职业潜质等。综合能力重点考察考生的道德品质、交流与合作能力、解决问题能力和创新能力等；职业潜质重点考察考生对专业的了解程度、兴趣爱好、职业价值观、职业性格与报考专业（职业）的匹配程度，以及学生学习及将来从事某专业（职业）所应具备的潜能。

3.免试

在校期间参加全国及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项的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生，或具有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且获得县级以上劳动模范（含同等荣誉）称号的具有中等职业教育学历的在职在岗人员，均可于5月25日之前提出免试申请，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至学院招生工作办公室，招生工作办公室汇总后由教务处进行资格审核，审核通过并经公示无异议后可免试进入对应专业学习。

（二）网上考试（测试）时间：2020年6月1日—6月3日，具体时间以山东海事职业学院官网公布为准。

（三）录取原则

根据教育部和山东省教育厅的要求，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根据各个专业报考人数，调整专业计划，划定各个专业录取资格线。

1.单独招生

单独招生按照考生文化课总分150分、面试总分150分，合计总成绩，依据报考专业由高分到低分录取。

2.综合评价招生

综合评价按照考生的高中综合素质评价成绩70%（含学业水平考试成绩60%）和学校组织的网上测试成绩30%进行核算，依据考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录取。

3.对考生的身体健康要求，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规定。凡考生体检符合“学校可以不予录取”条款的，学校按“不予录取”执行。

4.凡被我校高职（专科）单独招生、综合评价招生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春季、夏季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及录取。

（四）录取公示：学校录取结果按照教育部和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的有关要求及规定的形式进行公布，考生可登陆学校招生信息网查询。

（五）录取通知书发放：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办理正式录取手续后，学校即发放录取通知书。

七、报到和复查

（一）新生报到和复查

1.学校按照教育部的有关规定进行入学体检，对体检不合格的学生，取消入学资格。

2.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规定组织复查，所有考生均须参加由学校组织的身体健康状况检查和入学资格复查，如发现伪造材料取得报考资格者、冒名顶替者或体检舞弊及其他舞弊者，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清退。

（二）退学退费规定

按照鲁政办字[2018]98号文件规定执行。

（三）资助政策

1.国家奖学金8000元，山东省政府奖学金6000元，国家励志奖学金5000元，山东省政府励志奖学金5000元，国家助学金4400、3300、2200元三档。

2.山东省内国标和省标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

3.学生每年可在户籍所在地资助中心申请生源地助学贷款，最高不超过8000元。

4.学生入校后通过个人申请，学院提供勤工俭学岗位。

八、学历证书

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山东海事职业学院。

证书种类：普通高等教育专科学历证书。

九、其他

1.考生待遇：根据山东省教育厅规定，经单独招生、综合评价招生录取的考生，与普通高校统一招生考试录取新生享受待遇完全相同。经单独招生、综合评价招生录取的考生一律不再参加山东省2020年春季和夏季高考招生统一考试及录取。

2.学院未委托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进行招生录取工作，请考生和家长谨防上当。对以学院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传等活动的中介机构或个人，学院保留依法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3.本章程若有与上级有关政策不一致之处，以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未尽事宜，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4.本章程由山东海事职业学院招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联系电话：0536-5128996

监督电话：0536-5128998

学院网址：www.sdm.net.cn

招生办邮箱：shandonghaishi@163.com

通讯地址：潍坊市滨海经济开发区科教创新园区智慧南二街1000号山东海事职业学院

乘 车：

（1）从火车站乘80路公交车、汽车站乘90路公交车到山东海事职业学院北门站下车即到。

（2）从潍坊市阳光大厦（东风街与东方路交叉口）乘城海专线免费公交车到山东海事职业学院北门站下车即到。

山东海事职业学院

2020年5月5日